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. 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到期前,公司将及时、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 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使用期限内,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 集资金。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,详见公司于 2025年7月23日发布的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临2025-043号)。

2025年11月24日,公司提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.30亿元 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,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 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实际使用55.29亿元(最高额)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 充流动资金。本次归还后,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2.99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